

**立法會 CB(2)1976/99-00(01)號文件**

中文文本第 1 稿 : 14. 2.2000  
(相當於英文 3<sup>rd</sup> draft : 11. 2.2000)  
中文文本第 2 稿 : 16. 2.2000  
(相當於英文 4<sup>th</sup> draft : 16. 2.2000)  
中文文本第 3 稿 : 24. 3.2000  
(相當於英文 6<sup>th</sup> draft : 23. 3.2000)  
中文文本第 4 稿 : 10. 4.2000  
(相當於英文 7<sup>th</sup> draft : 10. 4.2000)  
中文文本第 5 稿 : 12. 5.2000  
(相當於英文 10<sup>th</sup> (revised) draft : 12. 5.2000)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第(2)款中，在“15”之前加入“7、7A(1)及(2)以及”。
- (b) 加入 —

“(3) 第 7 及 7A(2)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不得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

- 3 刪去建議的第 8AAA 條而代以 —

**“8AAA. 調查員的額外權力**

(1) 在本條中，“調查員”(inspector)指根據第 8AA 條獲委任的調查員。

(2) 凡理事會正在考慮決定應否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呈交某事宜，理事會可指示一名調查員協助理事會就該事宜搜集證據。

(3) 為施行本條，調查員可詢問下述人士 —

- (a) 現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的人；或

(b) (在理事會授權下)該調查員認為能協助理事會的任何其他人。”。

5(b) 在建議的第(2A)款中，刪去在“提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A) 在上訴法庭的許可下，理事會可根據第(1)款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命令”。

6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律師紀律審裁組應該律師的申請而另作命令或[上訴]法庭應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上訴而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b) 刪去第(2)款。

7 在建議的第 27 條中 —

(a) 刪去第 2(b)(i)款而代以 —

“(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居於香港；”；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即使某人並不全部符合第(1)及(2)(b)款指明的規定，但如法院認為該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的人，且信納該人 —

(a) 具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從事某些工作的資格，而該等工作假若是在香港承辦，會與一名大律師作為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大律師的日常執業過程中所承辦的

工作類似；以及

- (b) 具有豐富的出庭代訟的經驗，

則法院可根據本條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認許該人為大律師，並可向該人施加法院認為適合的限制及條件。”。

新條文 加入 —

**“7A.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額外權力**

(1) 第 27A(1)(e)及(3)條現予廢除。

(2) 第 27A 條的其餘條文現予廢除。”。

9 在建議的第(2A)款中，刪去“或 27A”。

10 刪去(b)款而代以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為某期間發出的執業證書只可發給已就該期間向香港大律師公會繳付以下費用的申請人 —

(a) 會員費(但如該申請人獲執委會豁免繳付會員費，則無需繳付此項費用)；及

(b) 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投保的專業彌償保險的現行總保單而就該申請人的保險訂

明的保費(但如該申請人是根據第 27(4)條獲認許為大律師且獲執委會豁免繳付該項保費的，則無需繳付此項費用)。

(3A) 執委會可應根據第 27(4)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申請，免收部分會員費。”；”。

11(c) 刪去建議的(f)段而代以 —

“(f) 如他屬第 31C(1)條所指的受僱大律師。”。

12 在建議的第 31C 條中，加入 —

“(3A) 凡執委會在憲報刊登載有已取得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大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其中述明各證書的有效期間)，則該名單即為證明名列其中的每一人在其中所指明的期間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而任何人如並無名列上述任何名單，此事實即為該人並非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

15 加入 —

**“72AA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與執委會所訂立的規則互相抵觸的情況**

凡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b) 執委會，

均就相同的事宜獲賦予訂立規則的權力，則他們任何一方或雙方各自就該事宜所訂立的規則均屬有效，但如一方所訂立的規則與另一方所訂的規則互相抵觸，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在上述抵觸的範圍內具有最高的效力。”。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6. 保留條文

儘管本條例第 7 條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1)(a)(i)、(ii)及(v)條，任何已根據該等條文獲認許的大律師，其列於大律師登記冊上的姓名不得因該等條文的廢除而被刪除。”。

新條文

加入 —

###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4B.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

儘管《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  
(“《修訂條例》”)第 7 條廢除並取代第 27 條，凡任何人在《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當日 —

- (a)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某個課程，而該人在修畢該課程後將會合資格修讀某個

直接導致他在聯合王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職業課程；

(b)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大律師職業課程\*；或

(c) 已被取錄修讀由聯合王國某院校主辦的某個校外課程，而該人在修畢該課程後將會合資格修讀某個直接導致他在聯合王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職業課程，

則該人如符合下述條件，即可選擇根據第 27 條(按該條緊接在被《修訂條例》廢除前的規定)獲認許為大律師，以取代符合第 27 條所訂的規定 —

(i) 該人已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已在蘇格蘭獲認許為出庭代訟人；

---

\* “大律師職業課程” 乃 “Bar Vocational Course” 之譯名。

(ii) 根據已廢除的  
第 27(1)  
(b)、(c)及  
(e)及(1A)條  
所訂的其他準  
則，該人合資  
格獲認許；及

(iii) 該人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申請認  
許。

#### **74C. 受僱於律政司的律師**

(1) 儘管《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號)(“《修訂條例》”)第 7A 條廢除第 27A 條，凡任何人在律政司司長為實施《修訂條例》第 7A(2)條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符合第 27A(1)(a)至(d)條(按該條緊接在被廢除前的規定)的規定，則法院可隨時按照上述的第 27A(1)條認許該人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

(2) 法院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根據第(1)款認許超過 4 人為大律師。

(3) 為免生疑問，第 27A(1)(e)及(3)條並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認許大律師。”。